

采购支付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智能化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清源北路 19 号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设 计 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设计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智能化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综合公寓楼	12	36793.51	√	√	√			3000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研及方案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5个日历	/
2	初步设计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18个日历日	/
3	施工图设计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60个日历日	/
4	其他政府批复文件及设计人必需文件	1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智能化方案设计图	3	根据进度要求	/
2	智能化初步设计图	3	根据进度要求	/
3	智能化全套施工图	8	根据进度要求	/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上述费用含税金。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90000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 金额。
第二次	70	210000	合同服务期满，经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 金额。

说明：1、本合同履行后，按要求支付设计费。

2、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阶段设计费前提供等额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重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在相关知识产权转移前，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 6.2.1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设计团队成员，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团队成员，本项目拟定设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
-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6.2.4 设计人应参加并协助发包人使各阶段设计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参加签署相关文件和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设计文件。
- 6.2.5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开展工程招标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工作。参与设备选型、主要材料选择及验收工作，并提供专业性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6.2.6 某些特殊专业设计，设计人要协调合理布局及配合结构确认、管线综合确认及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 6.2.7 双方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就必须的修改或变更向发包人及时提交技术经济专门报告。变更经发包人 2 日历天内认可后，方可变更；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变更的，发包人应以正式《变更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方可变更。

- 6.2.8 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对工作联系单和解决现场问题的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间不得超过__2__日历天。因建筑方案调整造成的设计变更，所需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6.2.9 图纸会审后以及施工过程中所有补充设计图、设计变更均提供__7__份，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本工程竣工后__30__日历天内，设计人须将最终版的所有变更图纸与原施工图汇总到一起，形成最终版施工图，并向发包人提供该最终版施工图纸三套及其电子版。
- 6.2.10 本工程施工期内，施工承包人因设计人设计的施工图纸缺陷以及设计服务的不作为，造成本工程现场施工连续大面积停滞 7 日历天以上、或相关工程的验收延误 7 日历天以上，经确认后按合同价款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6.2.11 由于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设计人的设计概算应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发包人将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概算进行审查，审查后的设计概算误差超出±5%外，发包人将给予处罚，每超出 5%将给设计人以合同金额的 2%进行处罚。如审查后的设计概算超出限额设计额度，发包人将责令设计人重新修改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 6.2.12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各阶段设计图纸进行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优化、节能优化、绿色建筑等），设计人必须配合，并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和计算结果。
- 6.2.1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6.2.14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设计方案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阶段设计费后，设计人提交的相应设计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不含署名权）即转移至发包人。
- 6.2.15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 6.2.16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 6.2.17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应进一步细化设计任务书、进度安排和限额设计等事项，并作为设计人的设计依据严格执行。
-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 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合理份数，设计人不再另收工本费。
-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

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8.9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贰份。
-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2 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双方的下列联系人：

甲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德胜

联系人：郑康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清源北路 19 号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邮编：102617

邮编：100045

电话：13801015241

电话：13811912859

传真：

传真：010-68010779

- 8.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学科

法定代表人：徐全胜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江洋

住所：北京市大兴清源北路 19 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邮政编码：102617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81292050

电 话：8804206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帐号：01090341400120105169971 银行帐号：11001020500056006033